

证券代码：838303

证券简称：阳光三极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协调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公司将以积极的态度与异议股东协商回购事宜。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事宜将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障。

1、回购对象：申请回购的异议股东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 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送达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回购价格原则上以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议为准。

3、回购有效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1个月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至公司（邮寄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需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异议股东可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潇河园区大昌路69号1幢11层

邮编：030032

联系电话：0351-7035220



联系人：崔海娥

电子邮箱：cuihaie@sxygsj.com

特此公告。

山西阳光三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